

# 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邢康亮：我院受理的（2025）皖0207民初6618号原告张红诉被告邢康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张红起诉：一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5000元；二、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案件材料。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日期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汤沟法庭开庭审理本案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3日)

